

株天环评书〔2018〕8号

关于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

你单位《关于审批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由于医院门诊患者增多，且部分科室床位紧张，根据医院发展需要，结合医院现状，株洲市中医伤科医院拟投资244万元，在株洲市天元区圆方路117号原院区内进行医院改扩建工程。本次改扩建总建筑面积1046m²，项目主要内容：门诊楼后扩建部分用房163m²、门诊一楼放射科处调整现有布局扩建一间新DR机房42m²、在门诊楼对面新建一栋二层楼房（建筑面积240m²，其中：一层作为核磁共振室，

二层作为员工食堂)、住院楼楼顶改建会议室 201m²、住院楼后方扩建高压氧机房 200m²、扩建医疗辅助用房 200m²。项目改扩建后，门诊人数由原 120 人/日增加到 213 人/日，医务人员由 200 人增加至 511 人，床位数由 300 张增至 450 张(床位在现有病房空余处增添，不新增住院用房)。核磁共振室需另行环评，本环评不对此进行评价。

二、项目建设符合株洲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析结论及专家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 容、规模和地点实施建设。

三、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与监理

(1)严格落实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遵循“全封闭施工、场地坪硬化、运输车辆管理、施工湿法作业”等规定，施工现场外围设置围挡，加强洒水频次，减少扬尘的污染影响；按规定处置弃土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2)合理布置高噪声施工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隔声屏障，确保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30)、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确因工艺要求连续作业，须报有关部门审批，并

向周边居民公示。

2、项目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水排入城市雨水管网；各类特殊废水(酸碱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含汞废水等)应按要求分别预处理达标后,再排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原有污水处理站须进行改造,采用电解法(工业盐)取代原化学反应产生二氧化氯消毒工艺,按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食堂污水(隔油沉淀)、生活污水(化粪池)、各类特殊废水分别经预处理后与医疗废水一道汇入医院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排放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河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

3、落实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经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食堂油烟需经净化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4、其它污染防治措施按原环评批复要求执行。

5、加强固废管理。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送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贮存,定期送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污泥经消毒后送具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须办理转移联单手续;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6、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管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落实到工作岗位。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COD2.45t/a、NH₃-N0.55t/a纳入河西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本项目环评报告书送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片区负责。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株洲市环境保护局天元分局

2018 年 8 月 7 日